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3)

建議股份合併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804,75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有40,237,5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已發行合併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仍將為20,000,000港元，惟將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按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受限於及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則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且有804,75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有40,237,5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已發行合併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仍將為20,000,000港元，惟將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概無獲達成。待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合併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便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之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概無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按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受限於及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174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3.48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的市值為870港元；(ii)假設股份已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的市值將為17,40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市值將為3,48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頒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已進一步訂明(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以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的極低點進行買賣；(ii)本公司應從以下八個指定選項中選擇合併股份之新每手買賣單位：1股、50股、100股、500股、1,000股、2,000股、5,000股及10,000股；及(iii)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超過1,000港元。

股份於緊隨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大部分時間均以0.10港元前後的價格水平買賣，平均收市價約為0.098港元，根據指引被視為極點交易。董事會進一步注意到，股份收市價已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起維持於每股現有股份0.10港元或以上。儘管股份近期交易價格相比緊隨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若干期間處於較高水平，本公司並無得悉有關增加的任何特定理由，亦無法保證有關交易水平將於未來得以維持。於緊隨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現有股份的收市價介乎每股現有股份0.057港元（即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收市價）至每股現有股份0.21港元（即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的收市價），該期間內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現有股份0.098港元。根據現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相應每手買賣單位介乎285港元至1,050港元，平均每手買賣單位約為491港元。此外，根據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以及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174港元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870港元，低於1,000港元。

本公司已考慮股份合併的其他替代比例，當中經參考股份的歷史交易價格及市場表現。董事會注意到，於緊隨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每股現有股份0.057港元。經考慮股份的歷史波動性及交易區間後，董事會認為採用較低的合併比例未必能使股份交易價格產生足夠且有意義的增幅，並可能僅為應對未來市場波動提供有限的緩衝。因此，董事會相信建議股份合併將使股份交易價格獲得適當的升幅，並降低本公司可能需要於可見將來進行進一步股份合併行動之可能性，否則可能導致本公司產生額外專業費用及行政開支。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174港元計算，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交易價格為3.48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而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為3,480港元，高於1,000港元，因此符合指引所載規定。

鑑於股份近期之交易價格，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並降低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原因為許多銀行／證券行將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隨著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易價格相應上調，董事會相信，投資合併股份對更廣泛投資者而言將更具吸引力，從而提高合併股份之流通性，並進一步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除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比例權益或相對權利出現變動，惟股東可能另行有權享有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總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的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及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的現有股份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促成買賣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盡力為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整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對盤服務之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遞交現有股份之現有藍色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粉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僅於股東就已註銷現有股份之每張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行之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行股票數目之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換領。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且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惟仍將為所有權之良好憑證。

本公司之其他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視情況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計劃授權限額為74,000,000份購股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將為3,700,000份購股權。

未來十二個月的其他公司行動及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削弱或損害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擬定目的之公司行動。本公司亦無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股本集資的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支持本公司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故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二零二六年）
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寄發日期.....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九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九月三日（星期四）至 九月十日（星期四）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九月八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記錄日期.....	九月十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九月十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九月十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本公告所載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該等日期僅為暫定性質。在上文規限下，即使當天是惡劣天氣交易日，以下時間表（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日期）亦將維持不變。

事件	時間及日期（二零二六年）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九月十四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首日	九月十四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九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九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25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九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日期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按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買賣 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 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 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十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事件

時間及日期(二零二六年)

按每手25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十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十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本公告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且可予變動。預期時間表倘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則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營業的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熱帶氣旋警告信號8號或以上，且該警告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撤銷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3），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香港結算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經不時修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如文義所需）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股份在聯交所根據聯交所不時頒佈的規則及規例進行買賣的日子

承董事會命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文偉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文偉麟先生及梁雅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家明先生、鍾文禮先生及林婉雯女士組成。